

公司條例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之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採納）

前言

1. (1) 於該等細則內，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 「**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
 - 「**細則**」指以彼等現有形式出現的本公司細則以及當時生效的一切補充、修訂或代替細則；
 - 「**聯繫人**」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核數師**」指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 「**營業日**」指認可證券交易所開門營業進行證券買賣的任何日子；
 - 「**完整日**」指就通知期限而言，該期限不包括該通知發出或被視為發出之日及該通知發出或生效之日；
 - 「**結算所**」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附表 1 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股份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地區的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
 - 「**本公司**」指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 「**公司條例**」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
 - 「**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第 1.01 條賦予的涵義；
 - 「**法人團體**」包括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的公司，連同於香港以外註冊成立的公司；
 - 「**董事**」及「**董事會**」指本公司董事或具有法定人數出席本公司董事會議的董事；
 - 「**持有人**」指就股份而言，名列股東名冊為股份持有人的股東；
 - 「**獨立非執行董事**」指不時經選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上市文件**」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以及包括任何補充上市文件及上市文件的任何後續修訂；
 - 「**上市規則**」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辦事處**」指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 「**股東名冊**」指根據公司條例予以存置的股東名冊以及包括根據公司條例予以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

「有關財務文件」具有公司條例第 2(1)條賦予的涵義；

「印章」指本公司的公章或公司條例所許可本公司擁有的任何正式印章；

「秘書」指本公司秘書或獲委任履行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包括任何聯席秘書、助理秘書或副秘書；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亦包括股額，除非指明或暗示股額與股份的區別；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財務摘要報告」指公司條例第 2（1）條賦予的涵義。

- (2) 除上述詞語以外以及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該等細則所包含的詞語及詞彙的涵義與公司條例所界定者相同。
 - (3) 除明確所述者以外，於該等細則內凡提及的任何基本或受權法例或法例條文包括所提及當時生效的該等基本或受權法例或法例條文的任何修正或重新制定者。
 - (4) 於該等細則內，除非文義另有要求：
 - (a) 意指單數的詞語亦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b) 意指男性的詞語亦包括女性及中性，反之亦然；及
 - (c) 意指人士的詞語亦包括公司、法人及非法人機構。
 - (5) 於該等細則內：
 - (a) 書面表述應包括打字、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清晰可讀及永久形式的其他陳述或複製文字的模式，為免生疑，包括電子記錄（定義見電子交易條例（香港法例第 553 章））；
 - (b) 凡提述權力則指任何類型的權力，無論是行政權、酌情權或其他權力；及
 - (c) 凡提述董事委員會則指根據該等細則而成立的委員會，無論是否由全部董事組成。
 - (6) 標題僅為方便行文而設，並不影響該等細則的解釋。
2. 公司條例附表一的 A 表所包含的法規不適用於本公司。

辦事處

3. 辦事處應位於董事不時指定在香港的某處地方。

股本

4.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 440,000,000 港元，分為 4,4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普通股。 附錄 3 9
5. 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以及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隨附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可附帶不論有關股息、表決權、退還資本或董事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可能釐定之其他方面（或倘本公司未釐定，則由董事釐定）之權利或限制而發行。 附錄 3 6(1)
6. 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可按該等細則規定的條款及方式發行按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贖回或可予贖回的任何股份。倘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則以下條文將適用： 附錄 3 8(1)
8(2)

- (a) 並非通過市場或以投標方式進行的購買有最高價格限制；及
- (b) 倘以投標方式購買，投標須可供全體股東參與。
7. 在公司條例及該等細則的規限下，董事可全權決定按彼等認為適當的條款向彼等全權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及授出涉及有關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發行者除外。
8.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可以董事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及授予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購股權。若發行的是不記名認股權證，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懷疑的情況下信納原本的認股權證已損毀以及本公司已收到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的有關補發認股權證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新的認股權證代替已遺失的認股權證。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條例賦予支付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方式支付。本公司亦可在發行任何股本時支付合法的佣金以及行使從股本中支付利息的一切權力。
10. 除法律所規定者外，本公司不會確認任何人士以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除該等細則或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本公司不應被約束或強迫認可（即使已獲有關通知）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股份中的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惟有關登記持有人就其整體的絕對權利除外。
11. 任何人士須已名列股東名冊方可成為股東。

附錄 3 2(2)

附錄 3 1(1)

更改權利

12. 在不抵觸公司條例的情況下，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權利（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可於本公司持續經營或於清盤或計劃清盤期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另行召開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但不得以其他方式修訂。該等細則所載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惟於該大會上（後續大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最少為兩（2）名共同持有或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委任代表以及於任何續會上所需法定人數則最少為兩（2）名持有該類別股份的人士或委任代表（不論其持有的股份數目），而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13. 上一條細則的條文適用於修改或撤銷附於任何部分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猶如被視為不同的各組該類別股份形成一個個別類別，而所附之權利已予更改。
14.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應被視為藉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地位的股份而予以更改，除非發行該等股份所附的權利或條款另有明確規定。

附錄 3 6(2)

股票

15. (1) 每位名列於股東名冊的人士有權在配發後兩（2）個月內或遞交已妥為加蓋印的過戶文件後十個營業日內（或發行條款所規定的其他期間內），免費獲得一張代表其於某一類別所有股份的股票，或倘其要求，則於首張股票以外，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每張股票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不時允許的最高金額）後，可獲發所要求數目並以聯交所每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為單位發出的股票，及一張代表餘下股份數目的股票（如有），惟若有股東將名下某張股票所代表股份的一部分轉讓，則可以其名義就餘下股份免費獲發一張新股票。

- (2) 每張發出的股票應該加蓋印章並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如有被要求)該股票相關的識別號碼，所繳股款以及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形式。本公司無須為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股份發行多於一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為已向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作出的充分交付。
- (3) 倘股票被塗污、破損、已遺失或損毀，則可在下列情況下予以更換新股票：
 - (a) 支付聯交所規則所不時允許的費用（如有）；及
 - (b) 按照提供憑證及彌償保證的董事認為適當及為支付有關本公司為調查該等憑證所產生任何實付開支（若遺失或損毀）的條款（如有），但其他情況下免費，在股票被塗污或破損的情況下則須交回舊股票。
- (4) 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被分為多個不同類別的股份，則每張於該時候發出的股票須符合公司條例的規定，而所發出的股票不得包括一個以上的股份類別。

聯名持有人

16. 倘兩（2）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持有人，則彼等應被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並享有生存者取得權的利益，惟受限於下列規定：
 - (a) 本公司無須將四(4)名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持有人，一名已辭世股東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則除外；
 - (b) 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應個別及共同負有支付該等股份股款的責任；
 - (c) 倘該等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位身故，在生者為本公司認可唯一有權擁有該等股份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但董事可要求提供彼等認為適當的死亡證明；
 - (d) 該等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位可就應付該等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股本退還發出有效收據；及
 - (e) 本公司有權將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人士當作唯一有權交付任何與該股份相關的股票，或從本公司接收通知，或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於大會上投票的人人，以及給予該人人的任何通知應視為給予所有聯名持有人的通知，但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獲委任為委任代表，代表該等聯名持有人投票並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投票，惟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附錄 3 1(3)

留置權

17. 本公司對未全額清付任何股份被催繳或於某一指定時間應付（不論是否目前應付）股款的每一股股份（未全額繳足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以及如果某一股東（不論是否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名登記）或其遺產對本公司目前欠負款項，本公司對於以其名義登記而欠負全部款項的所有股份（已全額繳足股份除外）亦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董事可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本公司對某一股份的留置權涵蓋其所未支付的全部款項。
18. 本公司可以董事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就已存在留置權的款項當時立即應付，在向該股份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對該等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要求付款，及表明若該通知不獲遵從則可以出售該等股份後十四（14）日屆滿前，均不得出售該等股份。
19. 為使股份買賣生效，董事可授權某一人士簽署轉讓文據將股份出售予買方或根據買方的指示出售予其他承讓人，以及可將買方或該承讓人於股東名冊登記為該等股份

附錄 3 1(2)

的持有人，而買方無須理會購買款項的應用，其股份所有權亦不受該出售有關的程序的不合乎規定或無效所影響。

20. 該項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支付成本後）應用於支付當時應付已存在留置權的款項，以及任何餘額（受該項出售前有關已存在股份並非當時應付的任何款項的類似留置權所規限）應付予於該項出售之日擁有股份的人士。

股份催繳及沒收

21. 在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可向股東就其股份的未繳付款項作出催繳（無論其面值或溢價）以及各股東應（將收到至少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註明繳款的時間和地址）向本公司支付通知所註明向其催繳的股份股款。催繳股款可分期支付。在本公司收到催繳應付的款項前，催繳可全部或部分撤回或更改以及催繳股款可全部或部分押後支付。儘管被作出催繳的相關股份此後轉讓，但收到催繳的人士仍有責任支付該等股份的催繳股款。
22. 當董事會批准催繳的決議案通過之時，催繳方視為已作出。
23. 某一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應共同及各別負責支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
24. 倘催繳或催繳的分期付款於其到期應付之時仍未繳付，則應付款項的人士須支付未繳付款項從其到期應付之日直至支付時的利息，按有關股份配發條款或催繳通知所釐定的利率繳付，若未釐定利率，則按董事可能釐定的但不超過 10 厘年息的利率繳付，惟董事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的該等費用、收費、開支或利息。
25.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其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配發條款規定的應付之日支付，及倘並未支付，則該等細則應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該等細則中有關支付催繳股款及其利息或沒收未支付催繳股款的股份的所有規定，均適用於未支付應付催繳股款有關的每筆款項及股份。
26.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收取到任何股東大會的通告、親身或（作為另一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委派代表出席該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行使任何股東特權或被計入法定人數，直至該股東（無論個人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已繳付其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
27. 在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可按繳付其股份催繳股款的金額及時間對持有人進行區分。
28. 董事可以收取任何股東願意預付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支付款項（超過實際催繳的款項）作為預付催繳款項，以及該預付款項僅可抵消已預付股款的股份的責任。本公司可按股東及董事協定不超過年息八（8）厘的利率（如有）就所收取的預付款項或超出已收取股份的實際催繳款項的金額支付利息，惟該股東無權享有已預付股款的股份此後宣派的股息。
29. 倘催繳股款或催繳的分期付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可向到期未付應繳股款的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通知，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一切應計利息。該通知應指定付款地點以及註明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的股份可予沒收。倘該通知不獲遵從，任何該等股份於按通知規定付款前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而該沒收包括被沒收股份於沒收前並未支付的所有有關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董事可接納根據本細則須予沒收的股份的交回以及於該等情況下，於該等細則所提述的沒收包括交回。

附錄 3 3(1)

30. 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被沒收的任何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並可以按照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向任何人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於出售前任何時候，可按董事釐定的條款撤銷沒收。如果就出售目的被沒收的股份將轉讓予任何人士，董事可授權某位人士簽署向該人士轉讓股份的轉讓文據。
31.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並須向本公司交回被收股份的股票，以供註銷，惟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當時應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按沒收前應付款項利息的利率計算的有關利息，或倘沒收前無任何應付利息，則按董事會可能釐定從沒收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按不超過年息 10 厘計算的利息，惟董事會可以豁免全部或部分付款或者強制要求付款而不就於沒收之時股份的價值或出售股份所得代價進行減扣。
32. 一位董事或秘書以書面形式作出某一股份已於某個指定日期被沒收的法定聲明，針對任何聲稱有權擁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為所述事實具決定性的證據，而該聲明（受如必需簽立的轉讓文據所規限）應構成對該股份以及購買該股份的人士而言的有效所有權。該人士應被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其無須理會該代價(如有)的應用，其股份所有權亦不受該股份沒收或出售有關的程序的任何不合乎規定或無效所影響。

股份轉讓

33. 股東轉讓其繳足股份的權利不受任何優先權限制（聯交所許可的情況除外）。
34. 任何股份轉讓文據必須是以書面形式及通用格式或聯交所規定的格式或經董事批准的其他格式辦理，並由出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雙方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出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方式簽署。直至承讓人的姓名在股東名冊列為有關股份持有人前，出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該等細則並無禁止董事認可承配人放棄所獲配發或暫定配發任何股份而轉予他人。
35. 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拒絕登記未繳足股款的股份轉讓，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某一股份的轉讓，除非轉讓文據：
 - (a) 於妥為加蓋印花後遞交予辦事處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地點並隨附相關股票以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顯示出讓人作出股份轉讓權利的其他憑證以及聯交所規則規定的費用；
 - (b) 僅有關一類別的股份；
 - (c) 轉予不超過四(4)名承讓人；
 - (d) 本公司並無擁有相關股份的任何留置權；及
 - (e) 符合董事會為避免偽造導致的損失而不時施加的其他條件。
36.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則根據公司條例於該股份轉讓文據遞交本公司當日後 10 個營業日內向承讓人寄發拒絕通知。
37. 於董事會根據公司條例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內，可以暫停登記股份或任一類別股份的轉讓。
38. 在登記每份遺產認證、遺產管理書、死亡或婚姻證明、授權書或有關或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的其他文據或文件時，本公司有權根據聯交所規則的規定收取相關費用。
39. 本公司有權存置已登記的轉讓文據，惟董事會拒絕登記的轉讓文據（欺詐或涉嫌欺詐行為除外）應於發出拒絕通知時退還遞交文件的人士。
40. 不得向（18 歲以下）未成年人或精神失常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轉讓股份。

附錄 3 1(2)

附錄 3 1(1)

股份轉轉

41.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名或以上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的聯名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惟本細則所述概不會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的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42.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或藉法律的施行或法院命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通知知會本公司，以令其生效。倘其選擇由他人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而簽署股份轉讓文據。該等細則有關股份轉讓的所有規定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文據，猶如轉讓文據乃由該股東簽署以及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包括董事並無行使拒絕登記或暫停登記的權利。
43.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或藉法律的施行或法院命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擁有其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但其於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前概不擁有權利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其他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惟董事會可以隨時發出通知，要求任何該人士選擇自行登記或轉讓股份，以及假如該通知於 60 日內未獲遵從，此後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的款項，直至該通知的要求已獲遵從為止。
44. 在任何本公司股份的權利已藉法律的施行轉轉之後，倘董事會拒絕登記轉讓，則獲轉轉股份的人士有權要求董事會於 28 日內提供拒絕的理由聲明。

股額

45.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將任何已實繳的股份轉換為股額，亦可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面值的實繳股份。通過任何決議案將任何類別的繳足股份全部轉換為股額後，任何隨後也成為繳足並於其他方面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該類股份，將藉本條細則以及該項決議案轉換為股額，可按與已轉換股份相同的單位轉讓。
46.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部分轉讓，轉讓方式及須遵守該等細則的規定與產生該股額的股份在轉換前的轉讓方式及須遵守的規定相同，或在情況許可下盡量相同。董事會可不時指定可轉讓股額的最低額，但有關最低額不得超過產生該股額的股份的每股面值。不會就任何股額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
47. 股額持有人將按所持股額的金額在有關股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及其他事項方面享有一如持有產生股額的股份持有人所享的相同權利、特權及利益，但任何股額均不獲授予以股份形式存在時不會授予的特權或利益（分享本公司股息及溢利及於本公司清盤時參與資產分派的特權或利益除外）。
48. 該等細則所有適用於實繳股份的條文將適用於股額，而「股份」及「股東」等詞分別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更改股本

49.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
 - (a) 通過發行決議案規定的數目的新股份，增加本公司股本；
 - (b) 將本身股本中所有或任何股份合併，然後再分拆為面值比現有股份為大的股份；
 - (c) 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將本身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比組織章程大綱釐定為小的股份；

- (d) 釐定從分拆產生的股份較其他股份可有優先權或其他利益；
 - (e) 將其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或限制，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帶投票權的股份，則「無投票權」的字眼必須出現在該等股份的指示說明中，以及倘權益股本包含附帶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各類別股份（附帶最優惠投票權的類別股份除外）的指示說明中，必須包含「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眼；
 - (f) 註銷任何在決議案通過日期仍未有人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照所註銷股份之金額減低本身股本的金額；或
 - (g) 為發行及配發不附帶投票權的股份訂立條文。
50. 議決增設任何新股份的股東大會可指示該等新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應以面值、溢價或（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折讓優先向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的全部現有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或為新股份的發行及配發訂立其他條文，以及若違反該指示，董事會可選擇出售該等新股份以及第 7 條細則應相應適用。
51. 在按該等細則涵蓋的權力所給予者不同的指示或決定規限下，根據第 50 條細則增設的所有新股份須遵守該等細則有關支付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傳轉股份、沒收、留置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現有股份的規定。
52. 因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產生任何困難時，董事會可以彼等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有關困難，尤其是如果任何股東有權擁有某一股份的零碎權益，董事會可代表該等股東向任何人士（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包括本公司）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該等股東或撥歸本公司所有，以及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簽署向買方或根據買方指示向其他人士轉讓股份的文據。承讓人無須理會購買款項的應用，其股份所有權亦不受該出售有關的程序的任何不合乎規定或無效所影響。
53.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規定的方式並根據法律規定經批准的附帶條件及同意削減其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及任何股份溢價賬。

購買本身股份及就其他人士購買提供財政資助

54.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不時賦予或准許的任何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或直接或間接以貸款、擔保、提供保證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其他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政資助。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股份，本公司及董事均毋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向同類股份的持有人或任何其他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方面的權利選擇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惟上述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財政資助僅根據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相關監管機構或權力機構不時頒佈的相關法規或規例作出或提供。就本細則而言，「股份」包括股份、認股權證及任何其他可轉換為本公司不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的證券。

股東大會

55. 除於該年舉行的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十五個月。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董事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56. 董事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根據公司條例所規定應股東要求召開。如沒有召開，則可由提出要求的人士召開。倘於任何

時候香港境內並無足夠可擔任職務的董事以構成法定人數，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兩(2)名股東可以盡量接近由董事召開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大會通告

57. 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股東週年大會及召開以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將至少發出二十一(21)個完整日書面通知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將至少發出十四(14)個完整日書面通知召開。通告須註明大會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將須註明此為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應根據該等細則向有權接收本公司該等通告的該等人士發出。每份通告須合理清楚載有聲明，列明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而該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儘管召開大會的通告期較本細則規定者為短，在獲得下列人士同意的情况下，該會議被視為已妥為召開：
- (a)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及投票的股東，該等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附帶該項權利的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95)。
58. 倘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大會通告的人士發出任何大會通告，或有關人士未有接獲大會通告，於該大會通過的議程並不因此無效。倘在隨同通告寄發委任代表文據的情况下，因意外遺漏而未向有權收取通告的人士寄發該委任代表文據，或有關人士未有接獲有關委任代表文據，於該大會通過的議程並不因此無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59. 在股東特別大會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特別事務。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宣派股息，省覽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以及須附加於資產負債表中的其他文件，委任董事以替代退任（不論輪值或其他方式）董事及重新委任退任核數師，及釐定核數師酬金及董事酬金外，亦須當作特別事務。
60. 除非大會處理事務時有法定人數出席及繼續出席直至大會結束為止，否則任何大會上不得處理任何事務。兩(2)名有權就即將處理之事務投票的股東或股東委任代表或公司（為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將為法定人數。
61. 倘於指定舉行大會後半小時內並未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大會（倘應股東要求或由股東召開）將解散。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其將於下星期同日在相同地點及時間召開續會，或該日期、時間及地點由董事釐定。倘在續會上法定人數並未於指定舉行大會的時間後半小時內出席會議，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或公司（為股東）正式授權代表之一名或以上股東即為法定人數，並可處理於所召開的大會上需要處理的事務。
62. 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倘其缺席，則由副主席（如有），或倘主席及副主席均缺席，則由董事所提名其中一名董事擔任本公司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但倘主席及副主席或有關其他董事（如有）均未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會議及不願擔任主席，則出席大會之董事可選擇出席會議的彼等其中一名董事為主席，而倘僅有一名董事出席並自願擔任主席，彼將為主席。
63. 倘概無董事自願擔任主席或，倘並無董事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出席，則出席及有權投票的股東可選擇彼等其中一人為主席。
64. 在不影響主席根據該等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之將會議延期的任何其他權力下，主席可在取得符合法定人數之大會同意下（及倘根據大會指示將）將會議延後至任何時

間及任何地點召開，除於並無舉行續會下應當在大會上處理之事務外，於續會上概不得處理其他事務。當大會延後 30 日或以上舉行續會，續會通告將按原通告方式發出。除上述者外，其毋須發出任何續會通告或通知於會上處理的事務。

投票

65.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之方式表決。

倘按上市規則允許的以舉手形式表決決議案，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某一大多數通過、或不予通過、或以某一大多數不予通過，並載於該大會之會議記錄中，有關結果即為該事實之最終憑證，而毋須提出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數目或比例的證明。

66. 投票表決之要求可於投票表決進行前撤回，但僅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之前（取較早者）任何時間在主席同意下進行，而如此撤回的要求，將不會令提出要求前所公佈的舉手表決結果被視為無效。

67. 投票表決須按主席之指示進行，而彼可委任監票員（毋須為股東）及釐定公佈投票表決結果的時間及地點。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決議案。

68. 倘若投票票數相同（不論為舉手或投票表決方式），主席除可擁有其任何其他投票權外，將有權投決定票。

69. 就選舉主席或會議延後舉行之問題上，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必須即時進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其他問題，則可即時或於主席指示之時間及地點進行，惟不可遲於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後三十日進行。投票表決之要求不應妨礙大會繼續處理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問題以外的其他事項。倘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前提出投票表決的要求，而有關要求獲正式撤回，則大會將繼續進行，猶如從未提出投票表決一般。

70. 倘已於提出投票表決要求的大會上宣佈進行投票表決的時間及地點，則毋須就並非即時進行的投票表決另行發出通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須就進行投票表決的時間及地點發出最少七(7)個完整日之通知。

71. 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凡經由當時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具有法律效力及有效，倘有關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相關書面決議案的確認書面通知就本細則而言應被視為其簽署相關書面決議案。該等書面決議案可包括分別由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多份文件。就本細則而言，由股東透過電報、傳真郵件、電傳或其他電子途徑簽署及發出之決議案將被當作由彼簽署。

72. 倘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一項特別決議放棄表決權或被限制就任何一項特別決議案只可投贊成或反對票，若有任何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之情況，被該等股東或代表該等股東投下的票數將不得計算在內。

附錄 3 14

股東投票

73. 在任何股份附帶之任何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表決時，（就個人股東而言）親身或（就公司股東而言）由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之股東僅有一票，而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各股東就每股彼為持有人的已繳足股份有權投一票。

74. 倘為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

投票將不獲接納，排名次序將根據股東名冊內之持有人姓名排例次序先後而定。

75. 倘根據細則第 42 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則彼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以同樣方式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彼於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之前至少 48 小時，須令董事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先前已接納彼有權於該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
76.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由對於精神病案件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無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作出的命令所指的股東，不論是在舉手或投票表決中，均可由其監護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所指定具有監護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作出表決；任何此等監護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在以舉手或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由委任代表代為表決。如任何股東為未成年人士，其監護人或該股東之其中一名監護人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代其進行投票。
77. 股東無權親自或透過代表或委任代表於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獨立大會上就彼持有的任何股份投票，除非彼已支付有關股份現時須支付的所有款項。
78. 除非在進行有關表決的會議或續會上就任何投票人士之資格或計入或未能計入的任何投票提出或提呈反對，否則有關投票人士之資格或計入或未能計入的任何投票均不應遭反對。根據適時作出之任何反對，在會上計入及未被駁回之每一票（不論由個人或透過委任代表作出）將屬有效，而被駁回或未被計入之每一票（不論由個人或透過委任代表作出）將屬無效。適時對投票作出之任何反對將由主席裁決，其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79.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投票。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倘彼投票，不必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投出全部票數。

委任代表

80.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出席所述會議。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81. 委任委任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及以董事批准的有關形式作出，惟此將不會排除使用兩種表格形式。委任代表文據將由委任人或其代表簽立。公司可以其公章或經正式授權高級職員親筆簽立委任代表表格。儘管委任代表文據並不排除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規定，於該情況下，委任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銷。附錄 3 11(1)
82. 任何向股東發出，供彼委任委任代表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委任代表文據，必須讓股東可根據其意願指示委任代表就處理會上任何事務的每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如沒有指示，則受委任代表可行使其酌情權）；及除委任代表文據另有規定外，該委任委任代表之文據於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仍然有效。附錄 3 11(2)
83. 委任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立所依據的任何授權書或經公證核證的授權書副本可：
 - (a) 於舉行大會或續會時間48小時前存置於辦事處或於召開會議通告註明的香港其他地點，在該大會上名列於文據的人士擬投票；或
 - (b) 倘投票表決，則至少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之前二十四（24）小時交回；

而並未以所許可之方式存置於或交付的委任代表文據將無效。於委任代表文據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該文據即告失效，惟由會議原訂舉行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續會的情況則除外。

84. 即使當事人之前身故或精神錯亂，或代表委任書或已簽署的授權書已撤銷，或就此委任代表之股份已轉讓，倘於使用該代表委任書之會議或續會開始前最少24小時，本公司在辦事處並無接獲上述有關身故、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之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據或授權書之條款作出或由公司之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投票仍屬有效。
85. 委任委任代表於會上投票之文據亦被視為為授權委任代表要求或加入要求投票表決（及就該等細則而言，作為股東委任代表或公司股東正式授權代表之人士提出的投票表決要求與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公司由代表行事

86. 任何身為本公司股東的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另行召開的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其代表公司的相同權力，猶如該公司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該等細則提述之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透過該正式授權代表於大會上作為股東之公司。
87. 在不影響細則第86條的一般性原則下，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或視乎情況而定，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或代表，惟倘授權多於一名人士，則該委任代表表格或授權書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將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作為本公司個別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而進行舉手表決時，該人士均有權單獨投票，儘管細則第73條有任何相反規定。

董事

88. 除非且直至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另行決定外，董事（替任董事除外）人數不受任何最高人數限制但不得少於兩(2)名。
89. 董事毋須擁有股份。然而，並非本公司股東的董事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90. 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條例備存載有其董事姓名及地址的名冊，並須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不時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告知有關董事之任何變動。

附表 3 (5)

董事袍金

91. (1) 董事有權就彼等的服務收取酬金，該等金額由董事會設立的薪酬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釐定，該等酬金（除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決策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協定之比例及方式在董事中攤分，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倘董事的實際任期少於所支付酬金的有關期間之全部，則其酬金將僅按其實際任期佔有關期間之比例釐定。上述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擁有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惟作為支付董事袍金除外。
- (2) 董事亦有權獲支付所有因彼等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另行召開的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而產生的合理旅費、酒店住宿及其他開支，或因履行彼等的董事職責產生的其他費用。

- (3) 任何董事提供的服務為薪酬委員會認為超出董事一般職責之外，則該董事可獲支付有關特別酬金（不論以紅利、購股權、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該等特別酬金由薪酬委員會釐定。尤其是，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為本公司管理層任何其他職務的董事的酬金可由薪酬委員會不時釐定，並可以薪金、紅利、購股權、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以及薪酬委員會可能不時決定的有關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方式支付。該酬金為彼擔任董事以外的酬金。

替任董事

92. 任何董事（替任董事除外）可委任任何其他董事，或透過董事決議案批准及願意擔任替任董事的任何其他人士為替任董事，並可罷免由彼委任的替任董事的職務。倘該人士並非其他董事，則除非董事會之前已批准，該委任僅於及經上述決議案批准後生效。
93. 任何替任董事（除非彼不在香港）有權收取董事會及其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之通告及出席委任彼之董事缺席之任何有關會議及於會上投票（倘彼亦為董事，除彼本身的投票權外），以及在該董事缺席時履行彼一般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但（除非本公司透過普通決議案另有決定）無權就彼擔任替任董事提供之服務收取袍金。倘彼之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不可或未能行事，則彼所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除非彼之委任通知有相反規定）將具有如其委任人所簽署的同效力。替任董事將有權獲償付開支及可以所作出之修改為同一上限獲得補償。
94. 倘替任董事之委任人不再為董事或當其委任人免除其作為替任董事的職務，則該替任董事不再為替任董事；但倘董事輪值退任或因其他原因退任而在其退任的大會上重新獲委任或被視為重新獲委任，則緊接彼退任之前由彼委任的替任董事的任命將於彼重新獲委任後持續。
95. 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將透過由作出或撤回該委任的董事簽署的通知或以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方式告知本公司。
96. 替任董事將對其本身行為及不作為負責，而彼之委任人對所委任的任何替任董事的行為及不作為（因他人的作為或其他）概不負責。除該等細則規定者外，一名替任董事就該等細則並無權力作為董事行事或被視為一名董事。

董事權力

97. 本公司之業務將由董事管理，而在公司條例、組織章程大綱及該等細則之條文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權力的規限下，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組織章程大綱或該等細則的任何修改或作出修改的指令，不會使如該等修改或指令並無作出時董事先前所作出應屬有效的任何事項無效。本細則賦予之權力不受該等細則所賦予董事之任何特別權力所限制，而有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議將可行使董事會能夠行使的全部權力。
98. 所有支票、承付票、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可流轉或可轉讓之票據，以及就付予本公司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透過決議案不時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乎情況而定）。

借款權力

99.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籌集或借貸任何供本公司使用之款項或為此

附表 3(22)

作擔保，並將其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作為按揭或抵押。董事可以按彼等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之方式及條款及條件，籌集支付或償還該等款項之金額或為此作擔保，尤其是可直接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之附屬抵押。

100.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自由轉讓，不受本公司與獲發行該等證券的人士之間的任何衡平權益所影響。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價、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可附有關於贖回、交回、提取、配發股份，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任命董事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權。
101. 董事應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促使妥善存置所有按揭及押記（尤其是對本公司影響財產者）的記錄冊，並妥為遵守公司條例關於當中所載按揭及押記登記和其他事宜的規定。倘本公司發行不可藉交付而轉讓之一系列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促使妥為存置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登記冊。
102. 倘本公司將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押記，所有人士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的任何押記均從屬於先前所作出的押記，且不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方法較先前的押記取得優先受償權。

轉授董事權力

103. (1) 董事可轉授任何彼等的權力：
 - (a) 予任何董事總經理、任何擔任其他行政職務之董事或任何其他董事；
 - (b) 予由一名或以上董事及（倘認為適合）一名或以上其他人士組成之任何委員會，但該委員會大多數成員須為董事，而該委員會之決議案於通過時大部分出席會議者必須為董事；及
 - (c) 予管理本公司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任何事務的任何當地董事會或代理人。
- (2) 任何有關轉授（可包括再轉授所有或任何董事轉授的權力）受限於董事施加之任何條件，不論為附屬於或摒除彼等本身的權力，並可撤銷或更改。於本細則下轉授權力包括（但不限於）轉授釐定任何支付或提供予任何董事的袍金、薪酬或其他福利的權利；及本細則第(1)段第(a)、(b)或(c)分段下權力轉授的範圍不因任何其他該等分段的提述或論斷而受限制。在上文的規限下，有兩(2)名或以上成員的任何委員會、當地董事會或代理人的議事程序受該等細則中可用於規管董事會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管。
104. 董事可不時及隨時以委託授權書或其他方式委任任何人士，無論是否由董事直接或間接提名，擔任本公司的代理人，按董事認為恰當的條件，在董事認為恰當的期限內，擁有該等權力、授權和酌情權（但不得超出根據該等細則董事所獲賦予或可行使的該等權限）。任何該等委託授權書可含有董事認為恰當的條文以保護與該等代理交往的人士和為該等人士提供方便，亦可授權任何該等代理將所獲授予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授權和酌情權轉授予其他人士。
105.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紅利或購股權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之權利或兩(2)個或以上此等模式之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所合理產生的開支。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的任期由董事決定，董事可向其賦予彼等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董事的權力。董事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合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名或

以上經理有權爲了經營本公司業務之目的委任其屬下一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董事任命及退任

106.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中的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或三(3)的倍數，則人數爲最接近及最少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須至少每三(3)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107. 在該等細則之以下條文的規限下，輪值退任的董事須爲自上次重選或獲重新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於同日成爲或上次獲重新委任的董事而言，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人選（除非彼等另有協議安排）。

108. 倘本公司於董事輪值退任的大會上未填補空缺，及倘退任董事願意擔任董事，彼被視爲已獲重新委任，除非於大會上議決不會填補空缺或該董事獲重新委任之決議案未能於大會上獲得通過。

109. 除在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外，概無人士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委任或獲重新委任爲董事，除非：

(a) 彼由董事推薦；或

(b) (i) 一名符合資格投票的股東已向本公司發出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所簽立之通告（有意建議委任或重新委任該名人士），當中列明如其獲委任或重新委任後將須載入本公司之董事名冊內的詳情，連同該名人士所簽立表明其願意接受委任或重新委任之通告；

附錄 3 4(4)

(ii) 發出(i)所述之該等通告的最短期限至少爲7日；及

附錄 3 4(4)

(iii) 遞交(i)所述有關通告的期間不得早於寄發進行該項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且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七日。

110. 在上述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願意擔任董事的人士填補空缺或作爲新增董事，亦可釐定任何新增董事將須輪值退任。

111. 董事可委任願意擔任董事之人士填補空缺或作爲新增董事，惟該委任不得導致董事人數超過所釐定之董事人數上限。所獲委任之董事須於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且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但於釐定將於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時並不計算在內。

附錄 3 4(2)

取消董事資格及罷免董事

112. 在不違反公司條例條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於其任期屆滿前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但該罷免並不影響就違反董事與本公司之間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提起的任何損害賠償之索償），並在該等細則的規限下可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將其取代。被委任人士須於其獲委任以取代的董事須退任之相同時間退任，猶如該名人士於被取代董事最後獲委任或重新委任爲董事之日已擔任董事。

附錄 3 4(3)

113. 倘出現下列情況，須取消董事職務：

(a) 其由於公司條例任何條文而不再擔任董事或法律禁止其擔任董事；或

(b) 其已破產或與其債權人普遍達成任何安排或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

- (c) 其為精神不健全或就與精神健康有關的法規而言屬已患病，且董事議決取消其職務；
- (d) 其被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罷免；
- (e) 其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辭任，或
- (f) 倘董事擔任任何行政職務，其任期被終止或屆滿且董事議決取消其職務；或
- (g) 其連續超過六(6)個月未經董事批准缺席於該期間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且董事議決取消其職務；
- (h) 所有其他董事書面要求其辭任；或
- (i) 其被判犯有可公訴罪行。

董事總經理

- 114. 董事可委任其中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職務或任何其他行政職務，並可按董事認為屬適當的任期、薪酬及其他條件作出任何該項委任。倘該董事不再擔任董事，其擔任行政職務之委任亦須終止，惟不影響就違反董事與本公司之間訂立的服務條款而提起的損害賠償之索償。
- 115. 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摒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銷、撤回、修訂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

董事權益

- 116. 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以任何方式（無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建議訂立的合約中擁有權益的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宣佈其權益性質。董事向董事會發出的述及其為指明公司或商號股東或董事並將被視為於在通告日期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達成或進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的一般通告，應被視為與上述達成或進行的任何合約、安排或交易有關的充分權益宣佈，惟除非該通告乃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其於發出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被提呈及宣讀，否則任何該等通告均屬無效。
- 117. 董事可：
 - (a) 按董事會兼任釐定的任期及條款（關於薪酬或其他方面），於擔任董事職務的同時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核數師職位除外），且該等額外薪酬將另加於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任何薪酬之上；
 - (b) 其本人或由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且其或其商號可就專業服務收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成為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可能作為股東或以其他身份擁有其權益的任何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擁有其權益，且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該董事毋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或自其於該其他公司擁有的權益收取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交代。董事可以其在所有方面認為屬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其作為該其他公司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贊成委任彼等或彼等當中任何人士為該公司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之任何決議案），且雖然其可能或即將獲委任為該公司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

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並因而於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之中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任何董事仍可投票贊成按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

118. 在公司條例及該等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或擬委任董事均不應由於就其擔任任何該等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以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而被取消職務資格，亦毋須規避任何董事於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達成的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且任何上述已訂約或擁有權益之董事毋須就由於該董事擔任該職務或據以建立的誠信關係而經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利益向本公司交代，惟根據公司條例條文及在其規限下，該董事須披露其於所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性質。
119. (1) 除該等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董事不得就其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於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除外）的合約或安排或事項於董事會任何決議上進行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除非該等董事之權益僅因下列分段中一項或以上之情況而產生：
- (a) 就董事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抵押或賠償保證的決議案；
 - (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提供全部或部分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負債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擔保、抵押或賠償保證的決議案；
 - (c)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或有關由本公司提呈發售發行或其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或交換，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參與或擬參與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銷；
 - (d) 就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公積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而其中並無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安排有關的僱員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的決議案；
 - (e)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只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
 - (f) 就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涉及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任何股份獎勵或優先認股權計劃（涉及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發行或授出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的決議案。
- (2) 就本細則第(1)段而言，對於替任董事，在不損及替任董事因其他原因而擁有的任何權益之前提下，其委任人的權益應被視為替任董事權益。
120. 董事不應就其無權投票的決議案列入會議法定人數。
121. 對於任何特定事項，本公司可暫時取消該等細則中禁止董事於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上投票的任何條文或將其放鬆至任何程度。
122. 倘於董事會會議上就董事投票權利產生疑問，於會議結束前，可由會議主席（或倘所涉董事為主席，則由其他與會董事）作出裁定，而主席對於除其本身之外的任何董事所作的裁定（或視情況而定，多數其他董事對於主席所作的裁定）屬最終及具決定性。倘任何上述疑問乃針對會議主席，該疑問應以董事決議案作出決定（就此

附錄 3 4(1)

而言，該主席不得列入法定人數且不得就此投票），且該決議案屬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就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除外。

董事的約滿酬金及退休金

123. 董事可為曾是但不再是本公司或現為或曾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法團或本公司業務的前身公司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或員工之任何董事以及其任何家庭成員（包括配偶及前配偶）或現時或曾經依賴其供養的任何人士提供福利（無論以支付約滿酬金或退休金或以保險或其他方式），並可（於其不再為上述行政人員或員工前後均如此）為購買或提供任何該等福利而向任何基金供款及支付保費。

董事議事程序

124.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將會議延期或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管會議，惟無論如何每年不少於四(4)次（每次間隔約一季）。在細則第119條的規限下，會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且如出現相同票數，則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董事可（及秘書應董事要求須）召開董事會會議。在細則第125條的規限下，毋須向不在香港的董事發出會議通告。同時擔任替任董事之董事，除其本身投票之外於其委任人缺席時有權另外代表其委任人投票；如獲兩(2)名或以上董事委任的替任董事，於其委任人缺席時有權代表其每名委任人另外投票。
125. 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形式提交予董事本人或發送至其最後已知香港地址或其告知本公司的任何其他香港地址即被視為已正式向其發送，而就每年至少舉行四(4)次（每次間隔約一季）的會議而言，須就該等會議發出至少14日之通知。倘董事書面告知本公司於其不在香港時可向其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的香港地址，則其（倘不在香港）有權按該地址獲發送通告；惟本公司毋須因本段所述內容而給予任何董事較其在香港的情況下之原通知期更長的通知期。董事可放棄收取任何會議通告，且任何該等放棄均可屬預期或追溯性質。
126. 董事會會議可由部分或全體董事在不同地點的會議構成，惟每名與會董事均可直接、以會議電話、電子或其他形式之通訊設備（無論於採納本細則時已在使用中或於其後開發）或結合該等方法：
- (a) 聽見各其他與會董事於會上發言；及
 - (b) 同時可依願向各其他與會董事發言。
- 倘至少構成法定人數所需數目之董事符合該等條件，則視為出席人數已符合法定人數。
127. 除非出席人數符合法定人數，否則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均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在細則第119條的規限下，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任何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為兩(2)名董事。替任董事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惟即使替任董事亦為董事或為一名以上董事之替任者，其就法定人數而言僅可計為一名董事。
128. 若董事會有任何空缺，在任的董事或唯一在任的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董事會人數少於所釐定法定人數的數目，在任的董事僅可為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股東大會之目的行事，但不能為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29. 董事會可由其成員（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或董事總經理的董事除外）當中選舉並可罷免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主席（或倘其缺席則為副主席）須主持所有董事會會議，惟倘並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會上主席及副主席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之內均未出席或彼等均不願擔任主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可由彼等當中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30. 即使其後可能發現委任任何董事過程中存在缺陷或彼等當中任何一名被取消擔任職務之資格或已離開所任職位或無權投票，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擔任董事之人士作出的一切行為仍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均獲正式委任且符合資格並繼續擔任董事及有權投票。
131. 凡由所有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知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簽署的書面決議均一如該決議已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或（視情況而定）該委員會會議上通過般有效，並可包括多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各由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惟經替任董事簽署的決議不需再經其委任人簽署，及倘經由已委任替任董事的董事簽署，則不需再經替任董事以該身份簽署。就本細則而言，由董事或其替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簽署並以電報、傳真、電傳或其他電子方式發送的決議應被視為已經其簽署。儘管上文所述，倘若書面決議關乎的任何事宜或事務，其中於決議案通過前本公司股東連同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擁有利益並與本公司有利益衝突，而董事會斷定利益衝突屬重大的，則該決議不具效力且不得生效。

會議記錄

132. 董事須就下列事項備存書面會議記錄：
- (a) 董事對高級職員的所有委任；及
 - (b) 於本公司會議、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包括但不限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上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包括出席各次該等會議的董事姓名。
- 倘任何該等會議記錄宣稱已獲於會上進行相關議事程序的會議主席或下一次會議的主席簽署，則其應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不可推翻證據。

秘書

133. 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秘書將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酬金及其他條件委任；凡如此受委任的秘書亦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務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概無可行事之秘書，公司條例或該等細則規定或授權秘書作出或對其作出的任何事項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對其作出，或倘無可行事之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則可由經一般或特別授權代表董事的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作出或對其作出。
134. 若公司條例或該等細則有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項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即使該事項已由一名以董事兼秘書身份或董事兼代秘書身份的人士作出或已對該名人士作出，亦不視作已遵從該條文處理。

印章

135. 董事須促使本公司擁有一個公章，並就印章的安全保管作出規定。印章必須經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決議案授權方可使用。董事可決定任何文件是否須加蓋印章並簽署及（倘須簽署）須由何人簽署。除非董事會另行規定，加蓋印章的每份其他文件均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另一名董事簽署。
136. 本公司按公司條例條文允許可備有正式印章用於蓋戳本公司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證明（且任何該等證明或加蓋該正式印章的其他文件均毋須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其他人士簽署或機印的複製簽名，及即使缺少上述任何簽署或機印複製簽名，該等證明或其他文件仍屬有效並視為已加蓋印章並經董事授權簽署），並經董事決定可備有公司條例條文規定供於境外使用的正式印章。

附錄 3 2(1)

137. 本公司可（以書面形式並加蓋印章）授權任何人士（一般性或就任何指明事項）作為代理人代表其簽署契約及文件並於境外代表其訂立及簽署合約，經該代理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並加蓋代理人印章的每份契約均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與加蓋本公司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138.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條例所賦予備有正式印章之一切權力，且該等權力應授予董事。

股息

139. 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從任何實繳盈餘中向股東作出分派（按照公司條例所確定）。
140. 倘從實繳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未能支付到期負債或令其資產的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的總和，則不得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141.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入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已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付股息期間任何部分時間內的已繳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
142.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就本公司的利潤而言有充分理據支持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派發中期股息，特別是（在不影響前文所述一般性的原則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向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被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毋須負上任何責任。如董事會認為就利潤而言有充分理據支持派付定額股息，亦可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派付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額股息。
143.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
144.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145.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就支票或付款單付款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履行付款責任，即使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任何加簽屬假冒。兩(2)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46.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予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

附錄 3 (2)

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並不因此令本公司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47.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繳入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以上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碎股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四捨五入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及根據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如果董事會認為，在沒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該資產分派將會或可能於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個或該等地區的股東分派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48.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遞交日期及時間；
- (iii) 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行使全部或部分選擇權利；及
- (iv) 就未適當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無行使選擇權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擇權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擇權股份的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之後，應至少提前兩(2)星期向相關股份持有人通知其獲賦予之選擇權，並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訂明應履行的手續以及交回已填妥選擇表格以便其生效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分已獲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行使；及
 - (iv) 就股份選擇權已獲正式行使的股份（「已行使選擇權股份」）而言，股息（或獲賦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派付，而代以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類別股份予已行使選擇權股份持有人之方式償付，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已行使選擇權股份的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 (2) (a) 根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的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同類別股份（如有）享有同等權益，惟涉及參與以下各項者除外：相關股息（或接納或選擇接納配發股份以代替上述方式的權利）；或支付或宣派相關股息之前或與之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於董事會宣佈擬應用本細則第(2)段第(a)或(b)分段涉及有關股息之條文時，或於其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根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採取一切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事宜實施任何資本化，賦予董事會全部權力於股份可以碎方式分派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條文（包括規定全部或部分碎股將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收取的人士，或忽略不計或四捨五入至完整數額，或規定將碎股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部持有權益的股東，就該等資本化及相關事宜與本公司簽訂協議，且根據該等授權簽訂的任何協議將有效並對各有關方具有約束力。
- (3) 儘管有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股息，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4) 如果董事會認為，在沒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細則第(1)段下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理解及詮釋，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不論是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即使該日期是在通過決議之日前，而在不影響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承讓人就該股息享有的權利下，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本細則的規定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溢利分派或提呈或授予。

溢利資本化

149. (1) 董事會可在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的授權下：
- (a) 在下文所規限下，議決將毋須支付任何優先股息的本公司未分派溢利（無論該等溢利是否可供分派）或入賬列作本公司任何儲備或基金的任何款項（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撥充資本；
 - (b) 將議決撥充資本的款項按彼等分別所持股份之面額（無論是否已悉數支付）分配予股東，倘股份獲悉數支付，且該筆款項當時可予分配及可透過股息分配，則該等股份可令股東有權參與款項分配，並可代表彼等將該筆款項用於支付彼等所持任何股份當時未付之數額（如有），或悉數繳足本公司面額等於該筆款項之未發行股本或債權證，以及按相關比例或部分以一種方式而部分以另一種方式配發全部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或債權證予該等股東或按彼等指示配發，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不能分配之任何溢利僅可用於繳足將配發於股東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c) 議決就任何股東持有任何部分繳款股份而透過此方式向其配發之任何股份（倘該等股份獲部分繳款）的繳款部分享有股息；
 - (d) 於股份或債權證可零碎分派情況下（包括規定將碎股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之條文），透過發行零碎股份股票或透過以現金支付或彼等釐定之其他方式作出相關規定；
 - (e) 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相關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分別向彼等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任何額外股份，於相關資本化後相關股東有權持有該等股份，於此授權下所訂立之任何協議對所有相關股東具約束力；及
 - (f) 一般地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令前述的相關決議案生效。

記錄日期

150. 儘管該等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文另有規定，惟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所附帶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可指定某日為記錄日期，作為股息宣布或派付，又或分派、配發或發行股份的參考日期；記錄日期可以是宣布或派付股息日期或分派、配發或發行股份日期當天、之前或之後。倘記錄日期已確定，該等細則中對股份持有人或將向其派付或分配股息、向其作出配發或發行的股東之提述應據此解釋。於登記轉讓前，股份轉讓不得轉讓收取就記錄日期所宣派任何股息的權利。本細則的規定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提呈或授予。

賬目

151. 董事須就本公司收支的所有款項、所有該等收支相關事宜、本公司財產、資產、貸項及負債及公司條例要求或呈現真實及公平之本公司事務狀況及展示及說明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宜，安排本公司備存妥善之賬簿及賬目。
152. 會計記錄須備存於辦事處，或備存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地點，並隨時可供董事查閱。
153. 除非法規、法院命令、董事或本公司透過普通決議案授權，否則非董事之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其他文件。
154. 董事必須不時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促使編製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呈示公司條例要求之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
155. 根據細則第161條(a)段，本公司於就確定其股東、其債權證持有人及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所有其他人士的優先權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確定適當的安排後，可將(i)有關財務文件或(ii)財務摘要報告之副本於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21日交付或發送予前述各人士，惟本條並無要求該等文件之副本須發送予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有關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或多於一位的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或於其他須獲適用法律法規批准的情況。

核數師

156. 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將獲委任，且彼等之職責受公司條例規管。
- 156A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之前合夥人須自以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一(1)年期間內，被禁止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 (a) 其終止為核數師事務所合夥人；或
 - (b) 其不再於核數師事務所擁有任何財務權益。
- 156B 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如要罷免核數師，必須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股東批准。
157. 除非公司條例另有規定，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惟於任何個別年度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轉授董事權力以釐定核數師酬金。
158. 經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於股東大會上呈報之每份賬目報表於該大會批准後應為最終版本，惟於批准後三（3）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倘該期間發現任何有關錯誤，應即時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的賬目報表應為最終版本。

認購權儲備

159. (1) 倘本公司所發行以供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所附任何權利仍可予行使，而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以根據認股權證條件的條文對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致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的面值，則下列條文將適用：
 - (a) 由該行動或交易日期起計，本公司須根據本細則條文設立及在其後維持（按照本細則所規定）本細則所述的儲備（「認購權儲備」），有關款額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少於在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購權全數行使時，須予資本化及用作繳足根據本段(1)(c)分段須予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額外股份的面值總和，並於配發股份時，動用認購權儲備以全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b) 除上述指定用途外，認購權儲備將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惟當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除外）已耗盡，屆時將按法例規定僅可用作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可根據相等於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該等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須付的金額（或視情況而定，行使部分認購權所須付的相關部分金額）的股份面值行使有關認購權，此外，本公司須向作出行使決定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配發相等於下列兩者間差額的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該等額外面值的股份：
- (i) 上述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該等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須付的金額（或視情況而定，行使部分認購權所須付的相關部分金額）；及
- (ii) 就認股權證的條件的條文而言，倘該等認購權先前乃可按低於面值認購股份，則為可行使的該等認購權涉及的股份面值，而在緊隨有關行使時，在認購權儲備內須用作繳足該等股份額外面值的款額須予資本化及撥作全數繳足該等股份的額外面值，並應即時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予行使該等認股權證的持有人；
- (d) 倘於任何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行使時，在認購權儲備內的進賬款額不足以全數繳足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相等於上述差額的股份額外面值時，則董事會須動用當時的任何溢利或儲備或其後可動用作有關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包括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動用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直至繳足有關股份的額外面值及按上文所述進行配發；在此之前，本公司不得就該等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在直至撥付有關款項及配發前，本公司須向行使認股權證的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彼等有權獲配發該等額外面值的股份。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的權利須以記名方式登記，且可按一股股份為單位並以當時股份可予轉讓的方式將其全部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為此存設登記冊及進行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事項以作出該等安排，本公司亦須於發出有關證書時將有關資料知會每名行使認股權證的相關持有人。
- (2) 根據本細則的條文配發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行使時配發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3) 儘管本細則第(1)段載有任何條文，概不會就行使認購權而配發任何零碎股份，至於會否產生任何零碎股份（及倘產品零碎股份，則其數目）須根據認股權證的條件釐定。
- (4) 在未獲得認股權證持有人或某一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前，本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在任何方面不會修改或增訂，而導致根據本細則，有關認股權證的任何持有人或該等類別持有人的利益的條文被更改或廢除或產生更改或廢除的效果。
- (5) 本公司核數師就是否須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若有需要，則須設立及維持的有關款額、認購權儲備已使用的用途、已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款額、須向作出行使決定的認股權證持有人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的額外股份面值及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項而不時發出的證書或報告，在並無出現明

顯錯誤的情況下，應具決定性及對本公司及全體認股權證持有人而言具有約束力。

- (6) 本細則有關設立、維持及運用認購權儲備的條文須受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且本細則任何條文並無賦予本公司權利可從事公司條例所禁止的任何交易。

公司通訊

160. 本公司可在適用法律法規許可的情況下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向公眾提供下列形式的上市文件（連同相關申請表格）副本：
- (a) 以唯讀記憶光碟按電子形式（連同以相同唯讀記憶光碟按電子形式的任何相關申請表格）；及/或
 - (b) 按電子形式透過自刊發日期起至少連續五(5)年於本公司網站刊發上市文件（連同任何相關申請表格）。
161. (a) 本公司可於就確定其證券持有人及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人士的優先權並在適用法律法規許可的情況下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作出適當安排後，使用電子方式或透過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向其證券相關持有人或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人士發送上市規則或公司條例要求向其發送、郵寄、寄發、發行、發佈或以其他方式供其查閱的任何公司通訊，或透過其他方式供其查閱該等公司通訊，且使用電子方式或透過刊登於本公司網站發送或以其他方式供查閱的任何該等公司通訊須被視為符合上市規則或公司條例有關本公司應將該等公司通訊發送、郵寄、寄發、發行、發佈予其證券相關持有人或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人士或以其他方式供其查閱之規定。
- (b) 上市規則及／或本細則有關公司通訊、通知或其他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或印刷形式的任何規定，可透過符合本細則的電子形式發佈公司通訊、通知或其他文件的方式遵行。
- (c) 本公司根據本條透過刊登於本公司網站供其證券相關持有人或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人士查閱的任何公司通訊，於該等公司通訊首次刊登於本公司網站時須被視為已提供予該等持有人或人士。本公司根據本條透過使用電子方式提供的任何公司通訊須被視為於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通知的翌日已送達或交付。
162. 倘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以英文及中文形式發送、郵寄、寄發、發行、發佈或透過其他方式提供任何公司通訊，本公司可於就確定其證券持有人是否希望僅收取英文版本或中文版本而作出適當安排後，在適用法律法規許可的情況下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僅發送英文版本或中文版本（根據持有人所示意願）予相關持有人。

通知等

163. 根據本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均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惟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為書面通知。
164. 在細則第155及161條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親自送交或透過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包紙，寄往該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將其放置在該地址或在一份英文報章及中文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方式，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所有通知均須向就聯名持有而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就此發出通知將視為已充分地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股東有權按其於香港任何地址或其他地方獲發

附錄 3 7(1)

附錄 3 7(3)

通知。登記地址不在香港的任何股東可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位於香港的地址，該地址就發送通知而言應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倘任何通知已在辦事處張貼並維持二十四(24)小時，則無登記地址的股東須被視為已收取該通知，而該通知首次張貼的翌日將被視作該股東已收取有關通知的日期。

165. 透過郵寄發出的通知須被視為已於包含該通知的信封或包紙郵寄的翌日發出。證明該信封或包紙已填妥地址、預付郵資及寄發（如適當，透過航空郵件）之證據須為該通知發出之最終憑證。透過廣告發出的通知須視為已於廣告刊發之日送達。
166. 任何人士因法律的施行，轉讓或無論以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在其姓名及地址未及在股東名冊上登記之前就該股份而發送的一切通告當已妥為發送予股份的原持有人，則隨之獲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亦須受該通告約束。
167. 本公司可因一名股東已身故或破產，而透過按本細則授權的任何方式以郵寄或送達的方式，按該名人士就有權收取有關通告而提供之位於香港的地址（如有），向該人士以其名義，或已身故人士之代表的名義或破產之受託人或任何類似描述者發出通告。於提供該地址前，有關通告可以其於該名股東未有身故或破產時本公司向其發出通告之方式發出。
168. 本公司將發出之任何通告的簽署可採用書寫或印刷形式。

文件的銷毀

169. (1) 本公司可銷毀：
 - (a) 任何轉讓文據，銷毀可在登記之日起六(6)年後進行；
 - (b) 股息委託書、變更姓名、地址的通知，銷毀可在該委託書、姓名、地址變更通知載入本公司記錄之日起兩(2)年後進行；
 - (c) 股票，銷毀可在該股票被註銷之日起一年後進行；及
 - (d) 股東名冊中登記事項依據的其他任何文件，銷毀可在依據該文件的登記事項首次登入股東名冊之日起六(6)年後進行。
- (2) 本細則第(1)段提述之任何文件可於該段授權的相關日期前予以銷毀，惟須對該日前未銷毀的相關文件作出永久記錄。
- (3) 作為有利於本公司的最終推定，每項基於已被銷毀的文件根據本細則而登記於股東名冊的事項均是適當及正確地作出，被銷毀的每份轉讓文據已正式登記，被銷毀的每張股票已正式撤銷，以及被銷毀的每份其他文件根據本公司紀錄的詳情屬有效，惟：
 - (a) 本細則僅適用於在良好意圖下被銷毀的文件以及無收到知會可能有關文件的申索（不論任何一方）下的文件銷毀；
 - (b) 本細則並不應被理解為將銷毀文件的責任加於本公司，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不會在沒有本條細則的情況下將該責任加於本公司；及
 - (c) 本細則提及銷毀任何文件，包括以任何形式處置該等文件。

資料

170. 任何股東（非董事）均沒有權利要求本公司透露與其業務及其他活動有關的資料，或該等與本公司業務運作有關，其性質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的機密資料，除非法例規定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清盤

171.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後，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發予股東，以及就此對任何資產估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股東（在獲得類似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
172. 如本公司被清盤，在清償應付給所有債權人的款項後剩餘的資產，應按股東各自持有的股份上的已繳足股本中所佔的比例分配給股東。如果剩餘資產不足以償付全部已繳足股本，則在分配剩餘資產時，應盡可能讓股東按其各自所持有的股份中的已繳足股本中所佔的比例，分擔損失。惟本細則須受制於任何可能按特別條款或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權利。
173.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14日內，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為適當的於香港發行的英文日報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名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刊登或函件投郵之日送達。

彌償保證

174. 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但無損於董事可能以任何其他方式取得之彌償保證，本公司將以其資產保證每名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核數師，免除彼等於與其作為本公司高級職員或核數師而作出或遺漏或宣稱已作出或遺漏之任何事宜相關，且於判詞中宣判彼勝訴或無罪；或申請法庭就任何該等行為或遺漏所產生之責任授予彼寬免所產生之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提出抗辯時所產生之任何債務、損失或開支。
175. 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為本公司董事、替任董事、經理、秘書及高級職員及本公司核數師，就該等人士之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或招致對本公司之法律責任而購買並持有保險，以及就該名人士觸犯與本公司或其關連公司有關之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而針對彼提出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辯護所招致之法律責任而購買並持有保險。

未能聯絡之股東

176. 在不損害本公司權利的情況下，如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2)次未予兌現或若股息支票或股息單未能送達收件人而被退回，則在第一次出現這種情況後，本公司可停止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附錄 3 13(1)
177. (1) 如出現以下情況，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股東持有之任何股份，或一名人士透過傳送有權擁有之任何股份：
- (a) 按照本公司細則規定的方式於有關期間就有關股份發出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3)張）一直未獲兌現或無人申索； 附錄 3 13(2)
- (b) 就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在該有關期間中的任何時候均未發現持有該等股份的股東或者因身故、破產或法律的實施而對該等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存在的迹象； (a)

- (c) 本公司已於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於一份中文日報以中文（惟上述日報須為就公司條例第71A條而言於香港政府憲報刊發及刊登之報章）刊登廣告及向聯交所（倘有關類別之股份於該交易所上市）提交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之通告；
- (d) 本公司於該廣告日期後三(3)個月之額外期間及於出售該等股份前並未獲有關股東或人士與其聯繫。

附錄 3 13(2)
(b)

就前述者而言，「有關期間」指從本細則(c)段中所述公告公布之日的十二(12)年前開始，至該段所述期間到期時為止的期間。

根據本細則進行任何股份出售之方式、時間及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股份之價格），為由董事會按照該等往來銀行、證券商或董事會就該等用途而言認為適合諮詢之其他人士之意見，經考慮所有情況（包括將予出售之股份數目及出售須在並無延誤之情況下進行）決定為合理可行者；而董事會毋須就倚賴該等意見之任何後果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

- (2) 為了使根據本細則進行之任何股份出售生效，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簽立股份轉讓文據以及所簽立之轉讓文據將為有效，猶如轉讓文據由登記股份持有人或獲傳轉股份之人士簽立。買方毋須理會出售所得款項之使用情況，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受到銷售程序之不合規則或無效而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欠付該股東或有權擁有股份權益的其他人士等於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但不產生任何該款項的信託或責任以及出售所得款項並無任何應付利息。根據本細則進行的任何出售包括於有關期間或截至本細則(a)至(d)分段的所有規定均達成當日之任何期間，於該有關期間開始已發行之所持有的任何額外股份，儘管持有已出售股份的股東已身故、破產或法律上已無行為能力或不能行事，該等出售同樣有效。

文件認證

178. 任何董事或秘書又或任何本公司的其他授權人員有權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此等文件的副本或摘要為真確副本或摘要；若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置於辦事處以外的地點，負責保管該等文件的本公司地區管理人或其他高級職員將視為本公司授權人員。凡聲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之某項決議或會議記錄摘要之副本文件，若經上文所述核證，即屬向所有相信該等副本文件的與本公司往來人士證明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或（視實際情況而定）所摘錄會議記錄是某次正式組成的會議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之確證。